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張龍昇

相 對 人 蔣健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限期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寄存並於113年11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資料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